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0號

原　　告　頂尖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雄
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增律師

　　張婉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委任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77,2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726元，扣除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仍應補繳45,2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翊洳